

附件 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源济生公司”）拟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藜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上海延藜公司拟将其从第三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 1 号大楼的裙楼（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不动产权第 027298 号）出租给上海中源济生公司，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约定装修免租期 3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按人民币 3.8 元/日/平方米计算，计租建筑面积 5,232 平方米，年租金为（含税）7,256,784 元人民币（免租期除外）。根据协议，上海中源济生公司选择每三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优惠 10%；优惠后全部租金为 60,956,985.60 元，首次需支付租金为 17,960,540.40 元，第二次需支付租金为 19,593,316.80 元，第三次支付剩余租金为 23,403,128.40 元。

上海延藜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 敏

裴端卿

侯欣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